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##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

**適用對象** | 國內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或是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，不得為上市、上櫃企業

**申請條件** | 具有募資需求之中小企業

**服務內容** |

**方案背景** 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(第二期)」匡列100億元投資資金，藉由與民間搭配投資人共同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，以活絡國內創業投資環境。

**投資原則** • 個案單次投資上限為1億元，後續可持續增資最多1.5億元  
• 官股投資合計不超過49%

**服務內容** • **諮詢服務**：提供中小企業投資申請及諮詢服務  
• **投資媒合**：中小企業初審評估後，協助轉介搭配投資夥伴  
• **投資評估**：搭配投資夥伴投資評估作業

線上填寫  
募資申請表

方案網站填寫募資申請表



### 潛力中小企業申請流程

專案辦公室初審  
企業提供募資計畫書供評估

1-2週



專案辦公室初審  
專案辦公室安排1-2位專業顧問進行投前訪視

1-2個月



搭配投資夥伴盡職調查  
進入投資評估作業

✓

投資與撥款

申請搭配投資到實質取得投資資金，須視企業狀況，估算短則半年、長則1~3年

投資審議會  
審議決議投資與否



評估未通過  
(視個案轉介其他輔導資源)

**聯絡資訊** |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資專案辦公室  
夏專員、陳專員  
02-2368-0816轉342、354



計畫網頁